



# 民國叢書續編

下 第三册

中國經濟年鑑

二編

常州大學圖書館  
藏書

上海書店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國經濟年鑑

徐  
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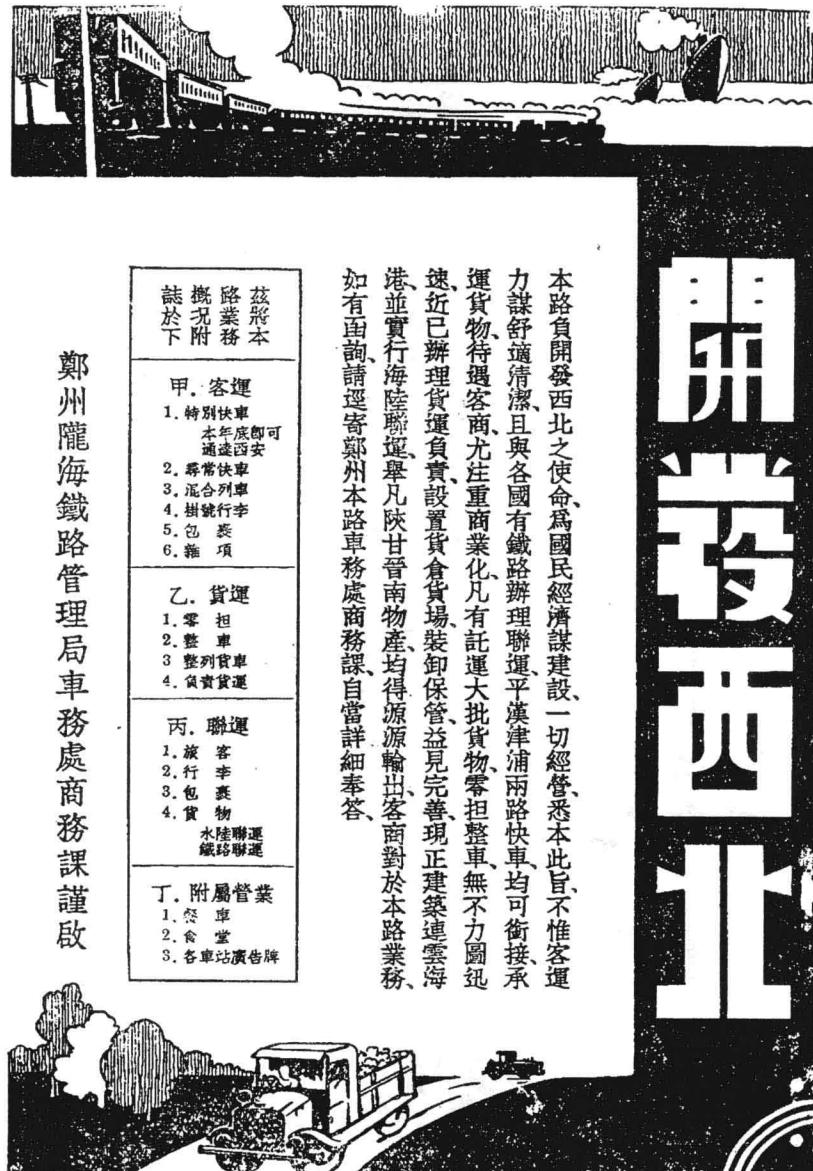
金鑑

# 開拓西北

本路負開發西北之使命，為國民經濟謀建設，一切經營，悉本此旨。不惟客運力謀舒適清潔，且與各國有鐵路辦理聯運，平漢津浦兩路快車，均可銜接，承運貨物，待遇客商尤注重商業化。凡有託運大批貨物，零擔整車，無不力圖迅速，近已辦理貨運負責，設置貨倉貨場，裝卸保管，益見完善。現正建築連雲海港，並實行海陸聯運，舉凡陝甘晉南物產，均得源源輸出。客商對於本路業務，如有垂詢，請逕寄鄭州本路車務處商務課，自當詳細奉答。

茲將本路業務概況附於下	
甲. 客運	
1. 特別快車	可 通至西安
2. 零常快車	
3. 混合列車	
4. 標號行李	
5. 包裹	項
乙. 貨運	
1. 零担	
2. 整車	
3. 整列貨車	
4. 貨運	
丙. 聯運	
1. 旅客	
2. 行李	
3. 包裹	
4. 貨物	運 鐵路聯運
丁. 附屬營業	
1. 餐車	
2. 食堂	
3. 各車站廣告牌	

鄭州隴海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商務課謹啟



# 第十八章 合作

## 第一節 行政

第一目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第二目 全國合作行政機關.....

一、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甲)軍事委員會長行管.....

(乙)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

(丙)實業部合作司.....

二、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 第二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

第一目 通論.....

第二目 各省市.....

一、江蘇省.....

二、山東省.....

三、河北省.....

四、浙江省.....

五、安徽省.....

六、江西省.....

七、湖南省.....

八、湖北省.....

## 第三節 農貨

第一目 安徽旱災農貸.....

第二目 湖南旱災農貸.....

第三目 江西旱災農貸.....

第四目 陝西農貸.....

第五目 華北補辦農貸.....

## 第四節 合作之實施狀況

第一目 機關名稱.....

合作機關分述.....

九、陝西省.....

十、河南省.....

十一、廣東省.....

十二、廣西省.....

十三、四川省.....

十四、綏遠省.....

十五、廣西省.....

十六、福建省.....

十七、青島市.....

十八、南京市.....

十九、上海市.....

二十、漢口市.....

二十一、各鐵路.....

二十二、各銀行.....

二十三、各公司.....

二十四、各團體.....

二十五、各農會.....

二十六、各合作社.....

二十七、各農戶.....

二十八、各農業團體.....

二十九、各農業公司.....

三十、各農業團體.....

三十一、各農業公司.....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詳目

(R)I

一、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八九
二、中國農民銀行	一一一
三、中國合作學社	一一四
<b>第五節 合作教育</b>	<b>一一七</b>
第一目 合作訓練	一一七
一、合作訓練班	一一七
二、合作講習會	一一七
甲 江蘇省	一七
乙 河北省	一八
丙 浙江省	一九
丁 江西省	一九
戊 安徽省	一二
己 湖南省	一三
庚 湖北省	一三
辛 綏遠省	一三
壬 出版物	一四
<b>第六節 中國合作事業大事紀要</b>	<b>一二六</b>

# 中國經濟年鑑

## 五年第三編

### 第十八章 合作

#### 第一節 行政

##### 第一目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國內各種合作組織，均在蓬勃興起，舉凡合作制度之確立，合作法規之訂定，以及合作人才之培養，合作指導機關之設置諸端，亟應精密研討計劃進行，以促合作事業之發展，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首都召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計到會會員一百數十人，收到議案一百一十三件，均由大會分交各組審議，擬具審查報告，提請大會討論分別修正通過。

此次討論會議案之可以注意者，約有四點：第一點關於合作行政制度之確立，與組織系統之規定，使此後全國合作事業有所準繩，且能使各地合作事業由中央為之指導調濟；第二點為合作金融機關系統之確立，以調濟農村與都市之經濟，使能互相交流；此項金融機關，在縣以下者，以合作社之股金為主體，者以上者則暫以政府出資或輔助為主體，以資提倡，關於此點有關係者，則為商業銀行及農業銀行對農村之放款，在法律上應有明確之規定，即一則獎勵商業銀行之農村放款，一則取締農民銀行假名取利之放款，獎勵合作金融機關之不足，實一

般金融界之利也；第三點為合作業務上之間題，此次討論結果，以運銷合作為救濟目前中國農村，急須繼續之合作事業，蓋即使農民具有資金，生產未必能大量增加，而銷路亦將呆滯不能暢流，故必有賴於運銷合作，使農產品能於統一標準之下，改良出產品，則售價自著，而銷路亦暢，資金之循環亦速，運銷合作發達，可兼收工農合作之功效，蓋運銷合作須利用工業以改良農產品，使農業日就工業化；第四點為合作教育，目前擬訓練高級初級合作指導人員，合作訓練，不僅限於技術，尤須顧及合作人良道德及思想之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若無人情道德，則技術優良者，其作用更甚；合作為社會政策之一，若無正確之思想，則推行收效甚微。以上四點為大會決議案中之主要者。

##### 第二目 全國合作行政機關

###### (甲)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蔣委員長以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為復興農村維繫國本之要圖，特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駐鄂督剿共匪之際，頒布農村合作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各合作社機器章程，通飭推行。於二十三年二月在南昌行營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豫鄂皖贛四省一體限制實施，使合作事業有質有量，並令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由總幹事長承委員長，指揮所屬幹事指導員辦理，督察則由觀察員負責；二十四年五月，行營復令示農村合作方針，其要點如下：（甲）各省實施綱領改科及分區設署兩種辦理後，關於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職責系統，及設置直轄示範合作區，應飭進行之事項如左：（1）凡分區設署，派有合作指導員任區員，應責令區署指揮合作區員，實行指導農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R) 二

委員會負責；至尚未分區設署而實行派合作指導員，經費由省庫支；（2）各縣已裁局改科後，應於建設科內設合作技士，考核各區署合作事業，督促指導；（3）凡派在縣政府及區公署合作人員資格，審核訓練免雙證保障等項。由各該省農商會擬定，轉由省府呈行督核定；（4）各省應由農村合作會辦直轄示範合作區，以極規模。（乙）關於合作金融：（1）各省籌設合作金庫，自行佈置合作金融系統，各就省庫收支總額內劃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作合作金融基金；（2）取締銀行假合作之名，剝削農民之實，並通知銀行及其他放款團體對於農村貸款，應函農村合作會備案；（3）農村合作不利於高利貸，如有因此加以阻撓者，照行督懲治土劣法辦理。

## （乙）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秋，長江流域水災，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美麥五萬噸，價值國幣三百萬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農賑。該會即在安徽、江西、湖北等省組織互助社，賬務結束後，水災委員會將農賑部分，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負責管理，經委會仍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並將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迄民國二十三年底止，陝甘鄂湘四省，由經委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之合作社數已達二千左右，社員數達六萬左右。二十三年春，經委會另撥專款作事業委員會，十月一日起開始辦公，將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陝甘湘鄂及陝西所辦之合作事業收回，直接由會員負責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令派陳公博、秦汾、周作民、鄒秉文、王志莘、文翠樓、桐蓀、彭學沛、卓宜謀、許仕廉、章元善、趙遠芳、曾仲鳴、王世顯、高

秉功、張一飛、齊勉成為委員，並指定陳公博為主任委員，秦汾、鄒秉文、許仕廉、章元善為常務委員，會內設（一）祕書室，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項；（二）金融股，辦理合作資金，接洽合作專款保管及合作金庫合作銀行之規劃等項；（三）技術股，辦理關於合作業務指導，合作團體聯絡及技術標準之擬定等項。

## （丙）實業部合作司

合作事業自經中央及各界積極提倡，數年之間，進展頗速，惟因各處缺乏聯絡，各自為政，殊嫌混亂，因此，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在京開會，關於合作行政系統一案，頗為出席會員所重視，計提出此案者有王世顯、蔣勉成、江汝勤、明章元善、張國維、陳述文、馮氣甲、屠紹楨、沈鏡靈、霍六丁、許以栗及實業部等，當經大會決議如下：

「於實業部下設一合作事業局相當於部中之一司，為全國合作事業之總行政機關，負責指導監督推進取締統計等項，此機關不宜在實業部農業司之下，因合作事業非僅屬農業範圍，此機關亦不宜用委員會方式，因委員會每成虛設，而事權不能集中也。」

因此動機，實業部是陳公博，於同年三月廿二日令參事廳會同各關係司籌商修改實業部組織法，即在該部內增設一合作司，並於四月三十日由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討論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於六月一日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同年八月三十日，實業部任命章元善為合作司司長，章氏於十一月十六日到部就職，開始辦公，該司設置兩科，第一科之職掌為（一）關於合作組織業務制度之劃一事項；（二）關於合作組織登記事項；（三）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及其他協助事項；（四）關於各地合作事業機關之聯絡事項；（五）關於合作組織糾紛之處理事項；（六）關於其他合作事項。第二科之職掌為（一）關於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R)四

河 南	河 北	山 西	河 北	河 南	河 南	山 東	湖 南	廣 東	陝 西	南 京	上 海	以山以山口以南北之閣，華東北平北縣沽長張，家平線
二十三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十七年	十七年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結束復成立今會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結束復成立今會	各縣設合作指導員工作事業委員會	十八年農礦廳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二十二年船務廳設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二十三年成立農村金融救濟處二十四	年改組爲農村合作委員會	組廣東合作社籌備處二十二年十四人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令派專員督辦農業	兼辦	局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合設今	局十一年農工商局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	局十一年農工商局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與社會局伙股二
華北委員會	建設廳	河南農業聯合會	建設廳聯合	建設廳聯合	建設廳聯合	建設廳聯合	建設廳聯合	建設廳聯合	陝西農業委員會	公市社會局	局十一年農工商局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	華北委員會
	前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若干人委員	若干人委員	若干人委員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主委員一人或	主委員一人	主委員一人	華北委員會
									各縣辦事處設	各縣辦事處設	各縣辦事處設	
									一人或	一人或	一人或	
									二指導員一人	二指導員一人	二指導員一人	
									員二個人	員二個人	員二個人	
									記人	記人	記人	
									合作員二個人	合作員二個人	合作員二個人	
									記人	記人	記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下設	下設	下設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每	每	每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員	員	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人	人	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總	總	總	
									計	計	計	
									九	九	九	
									三元	三元	三元	
									元	元	元	
									萬	萬	萬	
									千	千	千	
									八	八	八	
									三	三	三	
									利報	利報	利報	
									資	資	資	
									息	息	息	

## 第二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

### 第一目 通論

吾國合作事業，近年來各地熱心提倡不遺餘力，自復興農村工作開始推進之後，對於合作事業，益加注意；同時因政府當局及熱心提倡各機關之努力宣傳，

灌輸合作思想，故農民對於合作已有相當認識；又因年來天災人禍，農民困苦頗連農村資本缺乏，合作事業更感需要，是以政府機關金融界以及社會事業團體，均分別進行，各地合作社之指導組織工作，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估計，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共有之合作社社數，社員數，指導機關，指導人數，貸款機關，及貸款利率等如左列各統計表。

第一表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社數（指在縣政府登記備案者）

省 市	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共有之合作社社數											
	信 用 運 營 銷 購 利 貢 用 生 產 兼 營 其 他 總 計	年 底 社 數										
山	一八四	—	—	—	—	—	—	—	—	—	—	一
西	二三九	四	—	—	—	—	—	—	—	—	—	—
陕	八八四	四七一	八四	八八	八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河	一六四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八九	一八九							
山	六二〇	六二	二	四	四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河	八八四	八四	四八	四八	四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北	一六四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东	二三九	四	—	—	—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西	一八四	—	—	—	—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山	一九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湖	一九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安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徽	一、二五八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江	一、六六〇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浙	江	一、六六〇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广	州	一	一	一	一	—	—	—	—	—	—	—
南	京	五	一	一	一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上	海	四	八	八	八	—	—	—	—	—	—	—
南	京	五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中	国	—	—	—	—	—	—	—	—	—	—	—
西	一八四	—	—	—	—	—	—	—	—	—	—	—

	期	南	四六六	六	三六	二	四八	五五八
	江	西	一、〇〇五	九	七	四六	一	一、〇七八
	廣	東	六〇	二二	五四	四	一	二
福	建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綏	遠	一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九、八四一	一、〇五九	五四七	四六六	一、二六〇	一、三六五	一一一	一九三
百分率(%)	六七·二	七·二	三·七	三·二	八·六	九·三	八	三

## 註

1. 購賣合作社包括農業、供給及消費合作社。

2. 生產合作社包括農業、墾殖、養蠶、養蜂、養魚、森林、畜牧、儲藏、鹽業、漁業等合作社。

3. 運銷合作社包括農產、水產等合作社。

4. 繫營合作社係指兼營兩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而言。

5. 其他包括保險、勞工、房產、旅費以及調查表中未註明類別之合作社。

6. 蘇、浙、皖、魯、豫、湘、贛、粵九省之數字，係根據各縣政府報告，其未有報告之省份，則根據各省合作事業機關之調查報告。冀、陝、晉、川、桂、閩、綏七省之數字，祇根據縣政府之報告，未有報告之縣份，概未列入。

觀上表知我國現有合作社一萬四千餘社，其中以江蘇為最多，佔第一位，山東第二，河北第三，浙江第四，安徽第五，江西第六，河南第七，湖北第八，湖南第九，其他各省皆在五百社以下。若按合作社之性質而言，則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總

數百分之一六十七有奇；兼營生產、運銷合作社次之，約佔全數百分之八；購賣利用等合作社最少，皆在百分之四以下。

第二表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數

省 市		信 用	運 銷	購 賄	賣 利	用 生	產 業	營 其	他 總	計
		至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底 止								
南	京	一四五	五七	二四六一	—	一八	—	—	六五	二、七四六
上	海	八九八	九三〇	八、七八二	—	一六一	—	—	一〇、七七一	一一一三三
廣	州	—	一三三三	—	—	—	—	—	—	—
江	蘇	五〇、三四六	四、六一五	九、六一四	三、四一	一〇、六六九	一四、五一三	一、八二八	一〇五、〇〇六	一一一三三
浙	江	三五、七七六	一〇、四八六	四、二七二	五六二	七、九三六	一二、三五	一六六	六一、四三三	—
安	徽	三九、七四六	三二、四八	八八三	一、五七九	五九一	八九二	—	四六、九三九	—
湖	北	一六、五七四	一七一	一九二	五、三八〇	一八七	二、八三〇	—	二四、三四三	—
河	南	三一、八六八	五、九一三	三五一	一〇、三五九	一八七	二、八三〇	—	五一、五〇八	—
河	北	三一、九七七	二、八二六	四、〇九四	一一三一	一四四	八三六	四二	四〇、〇四一	—
山	東	二二、〇〇九	一一、〇七二	三、九五六	二八〇	九二二二	一八、九五二	九〇五	六五、三八六	—
陝	西	一九、一九六	一、九三六	—	—	一、四、七五二	八、八〇六	—	四四、六八九	—
山	西	四、〇九五	—	七〇	五	三三一	一、九八五	—	六、一八七	—
關	南	一七、八四三	五三六	一四、三五七	二七八	三、五七〇	—	三六、四八四	—	—
江	西	二九、九三八	五七一	四八四	三、五一〇	—	—	三六、〇七九	—	—
四	川	八〇	—	—	—	—	—	九五	—	—
廣	東	四五、五七	五九八六	八、七一八	二八〇	四二三二	七六七	—	二四、四九九	—
廣	西	四四	三五六	四〇〇	—	—	—	八〇〇	—	—
福	建	—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R)八

總 數	達 一 七 四	八 四	一	一 一 五 八
總 計	三〇四、二二六	四八、九三〇	五八、六四八	一五、七六六
百分率(%)	五四·五七	八·七八	一〇·五一	四六二
				一一·〇三
				九·九五
				五四
				一〇〇

註

福建者各縣政府未報社員數，故本項從缺。

觀上表可知我國合作社社員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總數為五十五萬餘人，按我國人口四萬萬人計，則我國現時每一千人中，僅有社員一·四人，與蘇俄之每千人有社員六百五十六人及其他有百人以上者十七國，十人以至百人者二十一國，二人以至十人者十三國相比，我國居第五十三位。

第三表 各省市合作指導員人數及指導之機關

河 北	南 京	南 京	市 市	省 省
盈 益	一	一	數 指 導 員 人 數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究 究	二	二	縣 政 府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四 四	一	一	縣黨部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民業教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四 四	一	一	廣所推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三 三	二	三	委業指導會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四 四	一	一	合 作 聯 局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市 社 會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農村金 融救濟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賑 會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華洋義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四省農 民銀行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農江蘇 民銀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行 上海銀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行 中國銀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其 他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二 二	一	一		
老 老	雪 雪	盈 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省 海 上 南 京 市		第四表 各省市合作社放款機關												
		上海銀												
	一	中國銀												
		四省農												
		民銀行												
		省市立												
		行農工銀												
		行金城銀												
		行交通銀												
		行郵業銀												
		華洋義												
		農村濟金												
		會社救濟金												
		貸農民借												
		學金陵火												
		社會局												
		其他												
		總計												

百分率  
(%)

其他指實驗區、植棉改進所、水利公司、福音堂等指導機關而言。  
江西無此項報告故從缺。

註：合作指導員人數，及合作社指導放款之機關，皆根據省市縣之調查報告，按次數計算而得。

總計	一〇四	一九七	二一九	三二二	一七七	二六八	一五	一四	二九	七五	一二一	六	四	二	三	三	一〇四
綏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廣東	一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三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山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註 上海、廣州、江西、陝西、福建無此項報告故缺。

		廣														
		江			浙			安			蘇			廣		
		江	浙	安	蘇	廣	江	浙	安	蘇	廣	江	浙	安	蘇	廣
百分率(%)		計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二	三一	靈	票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八一	三〇	一三三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三六	一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三一	君	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	三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	一〇〇	四三	四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五表 各省、市合作社借款及贷款利率

		省 市															
		合 作 社 借 入 之 月 利 率															
		合 作 社 借 出 之 月 利 率															
總	計	遼	西	東	川	四	湖	山	陝	山	河	河	湖	安	浙	江	南
一五																	
一〇四																	
一五一																	
二																	
五																	
六																	
二九三		三	一	七	一	四	六	九	五	八	四	四	一	五	五	〇	一
二九																	
七五																	
一〇八																	
七〇																	
五〇																	
三三二		三	一	六	二	一	五	二	九	六	六	四	一	七	一	三	四